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市监审〔2020〕188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 中心支行关于金融重点帮扶个体工商户 发展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民银行各区县（市）支行；国开银行宁波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宁波（市）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宁波市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宁波分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东海银行、通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宁波分行，省农信联社宁波办：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是稳企业保就业有力基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有效缓解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和发展中遇到的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稳定就业、保障民生、繁荣市场、丰富人民生活等方面重要作用，现就金融重点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

人行市中心支行单列不低于 1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专门扶持疫情前正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低成本央行再贷款资金，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惠贷款；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个体工商户票据办理再贴现。加快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落地，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小微主体实行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二、降低融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不高于 5.5%，鼓励金融机构发放 5 年以下、1 年以上的贷款参考低利率定价。督促金融机构对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政

策要求给予利息减免；对新发放贷款适当下降贷款利率，力争全年对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型小微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

三、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政策条件、受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作为逾期记录，免收罚息。金融机构应根据延期还本付息申请和保持就业岗位稳定承诺书，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应延尽延”给予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

四、建立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和人行市中心支行要将重点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与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充分结合、加强联动，搭建相关服务平台，协调解决工作难题。要落实部门负责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做好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征集及向金融机构推送等相关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适合当地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及产业特点的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在信贷规模、人员配备、审批权限、产品创新等方面充分倾斜，加强金融创新力度，合理设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

五、提高放贷续贷速度

深入开展银行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丰富对接载体，搭建沟通渠道，深入排摸并积极满足融资需求。落实“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要求，对于个体工商户提出的融资申请，原则上3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有续贷需求且符合续贷条件的，应续尽续，原则上当天完成续贷。

六、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

金融机构要加强银担合作，强化“政银保”三方联动，更好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积极拓展“微担通”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抗疫助工贷”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抗疫助工担”产品，免除担保费用。

七、其他事宜

各区县（市）、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分批将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等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名单后，分批、分次向人行市中心支行提供帮扶对象清单。人行市中心支行将按照“市对市”“县对县”原则，下发名单。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督部门，做好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相关工作。各市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对接、帮扶，并及时向人行市中心支行报送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工作进展情况。

相关工作措施、成效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请及时

向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报告。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刘健，电话：89189820；人行市中心支行联系人：周刚，电话：
87058222。



抄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